（上接B73版）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8、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格÷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9、关于招商局B股在第三上市地新加坡交易所的退市

1995年7月12日招商地产B股以介绍方式在新交所实现第二上市，同时在深交所和新交所交易，截至2015年4月2日，新加坡B股股东共计349户，总共持有1,299,073股招商地产B股。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目前在新交所交易的招商局B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于新交所先行退市。目前于新交所进行交易的招商局B股需先由新交所转托管至深交所，才可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了保障新加坡B股股东利益，招商地产将为新加坡B股股东开立深圳B股账户提供必要的便利，以协助其将所持有的招商局B从新交所转托管至深交所。在转托管期结束前已经完成转托管至深交所的原新加坡B股股东，将享有和深交所B股股东相同权利。在转托管期结束后依然留在新交所的招商局B股东，招商地产将为其提供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方案，由招商局B委托或授权第三方以26.5港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仍在新交所上市的招商局B股份。转托管期结束后，招商地产将申请招商局B在新交所退市，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B新交所退市方案已获新交所书面同意。

10、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由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以现金收购招商地产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招商地产股票，在此情况下，该等招商地产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招商地产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招商地产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24.11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1.92元/股溢价9.99%，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19.87港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8.06港元/股溢价10.02%。招商地产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根据招商地产公司章程规定，招商地产B股现金红利以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86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即0.41港元/股（含税）。因此，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9.46港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招商地产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招商地产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蛇蛇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蛇蛇名下；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招商地产B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招商地产B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香港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香港名下。

若招商地产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招商地产A股和B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就《关于审议<招商局蛇蛇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效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招商地产A股和B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向招商地产承诺放弃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提交招商地产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招商地产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招商地产A股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招商地产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效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招商地产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招商地产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招商地产股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在本次合并实施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招商地产股票所对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

11、招商局蛇口控股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蛇蛇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2、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招商地产A股及招商地产B股的股份分别按A股B股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1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14、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15、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6、权利受限的招商地产股份的处理

对于在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且原在招商地产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1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18、债权人保护

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不收到合并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招商地产于2015年2月和7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招商地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分别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局蛇口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0、锁定期安排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蛇蛇承诺：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蛇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东大会、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2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换股实施日起，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招商局蛇蛇享有和承担，招商地产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局蛇口控股办理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由招商地产转移至招商局蛇口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招商地产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招商局蛇蛇口控股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名下。招商局蛇蛇口控股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债务承继：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承继。

（3）业务承继：合并双方同意，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继续开展，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4）合同承继：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招商地产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5）资料交接：招商地产应当自换股实施日之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向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招商地产根据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届时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资料。

（6）人员安置：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的雇主，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招商地产现有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员工手册、员工福利政策等文件，对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被招商局蛇蛇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7）股票过户：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的唯一股东，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交付给招商局蛇蛇，并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招商局蛇蛇。

（8）其他：合并双方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在换股实施日之后，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事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招商局蛇蛇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局蛇蛇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4、权利受限的招商地产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且原在招商地产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局蛇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2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26、债权人保护

招商局蛇蛇、招商地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不收到合并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招商地产于2015年2月和7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招商地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分别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27、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局蛇口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8、锁定期安排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蛇蛇承诺：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蛇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29、本次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东大会、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3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换股实施日起，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招商局蛇蛇享有和承担，招商地产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局蛇口控股办理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由招商地产转移至招商局蛇口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招商地产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招商局蛇蛇口控股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名下。招商局蛇蛇口控股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债务承继：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承继。

（3）业务承继：合并双方同意，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继续开展，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4）合同承继：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招商地产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5）资料交接：招商地产应当自换股实施日之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向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招商地产根据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届时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资料。

（6）人员安置：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的雇主，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招商地产现有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员工手册、员工福利政策等文件，对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被招商局蛇蛇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7）股票过户：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的唯一股东，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交付给招商局蛇蛇，并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招商局蛇蛇。

（8）其他：合并双方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在换股实施日之后，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事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招商局蛇蛇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31、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32、换股比例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招商地产A股及招商地产B股的股份分别按A股B股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3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34、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35、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36、权利受限的招商地产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且原在招商地产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3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38、债权人保护

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不收到合并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招商地产于2015年2月和7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招商地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分别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39、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局蛇口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0、锁定期安排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蛇蛇承诺：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蛇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41、本次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东大会、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4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换股实施日起，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招商局蛇蛇享有和承担，招商地产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局蛇口控股办理招商地产所有资产由招商地产转移至招商局蛇口控股名下的变更手续，招商地产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招商局蛇蛇口控股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名下。招商局蛇蛇口控股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债务承继：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承继。

（3）业务承继：合并双方同意，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继续开展，招商地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4）合同承继：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招商地产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局蛇蛇口控股。

（5）资料交接：招商地产应当自换股实施日之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向招商局蛇蛇口控股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招商地产根据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届时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资料。

（6）人员安置：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的雇主，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招商地产现有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员工手册、员工福利政策等文件，对招商地产现有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被招商局蛇蛇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7）股票过户：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的唯一股东，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交付给招商局蛇蛇，并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的股东名称变更为招商局蛇蛇。

（8）其他：合并双方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在换股实施日之后，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事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招商局蛇蛇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4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44、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招商地产A股及招商地产B股的股份分别按A股B股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45、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46、权利受限的招商地产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且原在招商地产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4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48、债权人保护

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不收到合并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招商地产于2015年2月和7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招商地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分别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49、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局蛇口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50、锁定期安排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蛇蛇承诺：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蛇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5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52、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招商地产A股及招商地产B股的股份分别按A股B股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5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54、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上市流通。

55、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56、权利受限的招商地产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且原在招商地产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上继续维持有效。

5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58、债权人保护

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合并双方承诺将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供债务清偿或担保承诺，即合并双方债权人有权不收到合并双方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有权于发出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第三方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招商地产于2015年2月和7月分别发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招商地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0]第10号）和《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以及《招商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集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后，将分别召集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存续公司继续承继其权利义务事宜形成相关会议决议。

59、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存在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招商局蛇口控股的原管理人员和原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局蛇口控股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存续公司工作。招商地产的全体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招商地产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60、锁定期安排

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东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局蛇蛇承诺：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蛇口控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蛇招商局蛇口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6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招商局蛇口控股、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62、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招商地产A股及招商地产B股的股份分别按A股B股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63、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招商地产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提供方）所持的招商地产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转换的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等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书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64、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格÷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9、关于招商局B股在第三上市地新加坡交易所的退市

1995年7月12日招商地产B股以介绍方式在新交所实现第二上市，同时在深交所和新交所交易，截至2015年4月2日，新加坡B股股东共计349户，总共持有1,299,073股招商地产B股。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目前在新交所交易的招商局B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于新交所先行退市。目前于新交所进行交易的招商局B股需先由新交所转托管至深交所，才可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了保障新加坡B股股东利益，招商地产将为新加坡B股股东开立深圳B股账户提供必要的便利，以协助其将所持有的招商局B从新交所转托管至深交所。在转托管期结束前已经完成转托管至深交所的原新加坡B股股东，将享有和深交所B股股东相同权利。在转托管期结束后依然留在新交所的招商局B股东，招商地产将为其提供新加坡B股现金对价方案，由招商局B委托或授权第三方以26.5港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仍在新交所上市的招商局B股份。转托管期结束后，招商地产将申请招商局B在新交所退市，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B新交所退市方案已获新交所书面同意。

10、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由招商局蛇蛇作为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以现金收购招商地产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招商地产股票，在此情况下，该等招商地产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招商地产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招商地产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24.11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1.92元/股溢价9.99%，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为19.87港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8.06港元/股溢价10.02%。招商地产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根据招商地产公司章程规定，招商地产B股现金红利以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886人民币）折算成港币支付，即0.41港元/股（含税）。因此，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23.79元/股，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19.46港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招商地产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招商地产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蛇蛇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蛇蛇名下；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招商地产B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招商地产B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香港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香港名下。

若招商地产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